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2014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：

1、2014年1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4名、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。

2、2014年2月1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(5) 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6) 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(8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4年8月20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14年10月24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发表专项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认真履行监督职能,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,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,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3、续聘审计机构

监事会认为,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、2013年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监事会同意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会计政策变更。

5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，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,000万元资金（其中：闲置募集资金9,000万元、超募资金18,000万元及自有资金10,000万元）购买理财产品（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